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蕭惟中（原名蕭竑毅）

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逾  
03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  
06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  
07 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  
08 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  
09 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  
10 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  
11 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  
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  
13 明文。

14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尚有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須補  
15 提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應補正資料
1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（112年9月26日）迄今名下全部金融帳戶（除兆豐銀行、郵局、合作金庫銀行外）存摺封面及之內頁，須補登至最新；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
2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迄今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須補登至最新；如集保存摺佚失，請自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明細
3	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（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）
4	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（例如黃金、珠寶、外幣等），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

(續上頁)

01

5	114年9月迄今之各項工作收入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，且包含兼職、打零工）及相關證明（如：薪資袋、薪資明細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），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（含：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、工作地點、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、職務內容、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、任職期間）
---	---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本件不得抗告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蔡孟穎